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林昊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麟游县农村生活污水入户排水管网工程第1包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酒坊镇大庄村，九成宫镇岭西村

结构形式： 层数： /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宝环发【2022】10号

资金来源：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两亭镇西坡村，酒坊镇大庄村以及九成宫镇岭西村下岭西搬迁点农村庭院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接至现状农村污水主管道中，（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个月

开工日期：2023年4月7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小写）¥：415745.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县城市民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721500 6103050053158

法定代表人：王陇刚

委托代理人：王军昌

电话：0917-7963344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陕西林昊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杜阳路3号

邮政编码：721500 6103050053158

法定代表人：海金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60917378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陕西麟游农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帐号：2703100301201000008072

